選舉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　　選舉委員會

一、本人登記為　　選舉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查照核准登記。

競選辦事處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主辦事處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

選舉類別：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填送

說明：

一、表頭「○○選舉○○」之前後空白欄，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區」、「○○縣第○屆鄉鎮市長選舉○○市市長」。

二、本人登記之空白欄，請填寫選舉種類，填寫示例，如「立法委員」、「○○縣縣長」。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四、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五、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競選辦事處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